

立法會

會議紀要

第 4 號

在 2000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的會議的紀要

出席議員：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G.B.S., J.P.

丁午壽議員，J.P.

田北俊議員，J.P.

朱幼麟議員

何秀蘭議員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J.P.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S.C., J.P.

李家祥議員，J.P.

李國寶議員，J.P.

李華明議員，J.P.

呂明華議員，J.P.

吳亮星議員

吳清輝議員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許長青議員

陳國強議員

陳婉嫻議員

陳智思議員

陳鑑林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S.B.S., J.P.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宏發議員，J.P.

黃宜弘議員

黃容根議員

曾鈺成議員，J.P.

楊孝華議員，J.P.

楊 森議員

楊耀忠議員

劉千石議員，J.P.

劉江華議員

劉皇發議員，G.B.S., J.P.

劉健儀議員，J.P.

劉漢銓議員，J.P.

劉慧卿議員，J.P.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司徒華議員

羅致光議員，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鄧兆棠議員，J.P.

石禮謙議員，J.P.
李鳳英議員，J.P.
胡經昌議員，B.B.S.
張宇人議員，J.P.
麥國風議員
陳偉業議員
梁富華議員，M.H., J.P.
勞永樂議員
黃成智議員
馮檢基議員
葉國謙議員，J.P.
劉炳章議員

缺席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J.P.
霍震霆議員，S.B.S., J.P.

出席政府官員：

政務司司長陳方安生女士，G.B.M., J.P.
財政司司長曾蔭權先生，J.P.
律政司司長梁愛詩女士，J.P.
工商局局長周德熙先生，J.P.
規劃地政局局長蕭炯柱先生，J.P.
房屋局局長黃星華先生，G.B.S., J.P.

庫務局局長俞宗怡女士，**J.P.**

財經事務局局長葉澍堃先生，**J.P.**

環境食物局局長任關佩英女士，**J.P.**

衛生福利局局長楊永強醫生，**J.P.**

保安局局長葉劉淑儀女士，**J.P.**

教育統籌局局長羅范椒芬女士，**J.P.**

工務局局長黃鴻堅先生，**J.P.**

列席秘書：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助理秘書長（一）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三）陳欽茂先生

提交文件

下列文件乃依據《議事規則》第 21(2)條的規定提交：

<u>附屬法例／文書</u>	<u>法律公告編號</u>
1. 《2000年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條例（修訂附表）公告》 （於2000年10月13日刊登憲報）	277/2000
2. 《2000年架空纜車（費用）（修訂）規例》（於2000年 10月13日刊登憲報）	278/2000
3. 《保險公司（精算師標準）規例》（於2000年10月13日 刊登憲報）	279/2000
4. 《2000年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費用）（修訂） 規例》（於2000年10月13日刊登憲報）	280/2000
5. 《〈工廠及工業經營（負荷物移動機械）規例〉 （2000年第85號法律公告）2000年（生效日期） 公告》（於2000年10月13日刊登憲報）	281/2000

其他文件

- 第3號 — 製衣業訓練局
一九九九年度年報（於2000年10月9日發表）
- 第4號 — 建造業訓練局
一九九九年度年報（於2000年10月9日發表）
- 第5號 — 香港土地註冊處營運基金
一九九九至二零零零年度年報（於2000年10月9日發表）
- 第6號 — 公司註冊處
1999-2000年報（於2000年10月10日發表）
- 第7號 — 機電工程營運基金
一九九九至二零零零年報（於2000年10月10日發表）
- 第8號 — 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第一季
批准對核准開支預算作出修改的報告
（公共財政條例：第8條）（於2000年10月11日發表）
- 第9號 — 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
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零年年報（於2000年10月11日發表）
- 第10號 —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年報1999-2000（於2000年10月
12日發表）

第11號 — 回應二零零零年六月政府帳目委員會
第34號報告書的政府覆文（於2000年10月17日發表）

發言

政務司司長就《回應二零零零年六月政府帳目委員會第34號報告書的政府覆文》向本會發言。

質詢

1. 丁午壽議員提出第一項質詢。

工商局局長作答。

5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工商局局長答覆。

2. 何俊仁議員提出第二項質詢。

財經事務局局長作答。

3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財經事務局局長答覆。

3. 陳鑑林議員提出第三項質詢。

房屋局局長作答。

5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房屋局局長答覆。

4. 羅致光議員提出第四項質詢。

環境食物局局長作答。

5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環境食物局局長答覆。

5. 陳婉嫻議員提出第五項質詢。

衛生福利局局長作答。

6 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衛生福利局局長答覆。

6. 劉江華議員提出第六項質詢。

房屋局局長作答。

6 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房屋局局長答覆。

第七至十六項質詢的書面答覆已於席上提交本會各位議員參閱。

聲明

政務司司長就她最近訪問北京之行發表聲明。

6 位議員提出問題，以求澄清該聲明，由政務司司長答覆。

法案

首讀

《2000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
《2000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
《2000年入境（修訂）條例草案》
《更生中心條例草案》

上述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議事規則》第 53(3)條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二讀

《2000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
《2000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

庫務局局長動議二讀，並就上述兩項條例草案逐一向本會發言。

二讀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主席表示按照《議事規則》第54(4)條的規定，上述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中止待續，而該兩項條例草案則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2000年入境（修訂）條例草案》
《更生中心條例草案》

保安局局長動議二讀，並就上述兩項條例草案逐一向本會發言。

二讀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主席表示按照《議事規則》第54(4)條的規定，上述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中止待續，而該兩項條例草案則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議員議案

邊緣勞工貧窮化

陳婉嫻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鑒於本港貧窮問題日趨嚴重，“邊緣勞工”的數目日益增加，本會促請政府正視他們的苦況，並制訂下列措施以紓解他們的困苦：

- (一) 推行“就業優先”的經濟發展策略，例如推動循環及回收再造業、發展社區與個人服務業、加強對中小型企業的扶助等，從而為失業人士創造就業機會，並為低薪低技術工人提供改善工作及生活的機會；
- (二) 在利得稅中引入累進稅制，以改善社會服務，拉近貧富人士之間的生活差距；
- (三) 推行“再就業支援計劃”，長遠而言，當局應研究成立更完善的失業保障制度，協助失業工人在尋找工作期間亦可得到經濟保障及參與技術提升培訓的機會，以利重新投入勞工市場；
- (四) 盡速檢討現有的勞工法例，以助“邊緣勞工”在現有困難環境中，得到應有權益的保障，例如考慮取消僱員須為同一僱主連續

工作 4 星期及每星期工作 18 小時或以上才受《僱傭條例》保障的規定，避免僱主逃避提供僱傭保障的責任；及

- (五) 重整為勞工提供的培訓架構、集中培訓資源，以及鼓勵商會及工會積極參與培訓工作。

陳婉嫻議員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主席表示黃成智議員會就此項議案動議修正案。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本會就議案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黃成智議員就陳婉嫻議員的議案動議下列修正案，並向本會發言：

在“(三)”之後刪除“推行“再就業支援計劃”，”，並以“加強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對失業及低收入人士重回勞動市場的支援，包括提供尋找工作特別津貼、提高豁免計算的工作入息的金額，”代替；刪除“更完善的失業保障”，並以“失業保險”代替；在“避免僱主逃避提供僱傭保障的責任；”之後刪除“及”；及在“積極參與培訓工作”之後加上“；及(六)制定反年齡歧視條例，以保障中老年邊緣勞工不會單因年齡原因而不獲僱用”。

黃成智議員就陳婉嫻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17位議員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陳婉嫻議員就修正案發言。

教育統籌局局長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黃成智議員就陳婉嫻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

單仲偕議員要求進行記名表決。主席於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47(1)條命令本會記名表決。

主席宣布在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 23 人，贊成修正案者 4 人，反對者 18 人，棄權者 1 人；在由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 28 人，贊成修正案者 14 人，反對者 13 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附錄 I。）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陳婉嫻議員發言答辯。

陳婉嫻議員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

陳婉嫻議員要求進行記名表決。主席於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47(1)條命令本會記名表決。

主席宣布在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 23 人，贊成議案者 9 人，反對者 14 人；在由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 28 人，贊成議案者 23 人，反對者 4 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附錄 II。）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宣布議案被否決。

創造就業機會

李華明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鑒於本港失業率仍然高企，以及低收入人士有增加的趨勢，本會促請政府：

- (一) 透過稅務優惠，鼓勵僱主開設更多新職位，聘用接受培訓的失業人士；
- (二) 支援弱勢社羣在社區發展合作社，創造服務本區的職位及工作崗位；
- (三) 立法規定殘疾人士聘用配額制度，增加殘疾人士獲聘用的機會；
- (四) 增設教學助理及資訊科技統籌員職位；及

(五) 設立鐘點傭工轉介中心，增加婦女的兼職工作機會。

李華明議員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主席表示楊孝華議員會就此項議案動議修正案。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本會就議案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楊孝華議員就李華明議員的議案動議下列修正案，並向本會發言：

在“(三)”之後刪除“立法規定殘疾人士聘用配額制度，”，並以“透過稅務優惠，鼓勵僱主聘用殘疾人士，以”代替；及刪除“獲聘用的機會”，並以“的就業機會”代替。

楊孝華議員就李華明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14位議員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李華明議員就修正案發言。

教育統籌局局長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楊孝華議員就李華明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

楊孝華議員要求進行記名表決。主席於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47(1)條命令本會記名表決。

主席宣布在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 21 人，贊成修正案者 11 人，反對者 10 人；在由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 25 人，贊成修正案者 3 人，反對者 21 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附錄 III。）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李華明議員發言答辯。

李華明議員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

李華明議員要求進行記名表決。主席於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47(1)條命令本會記名表決。

主席宣布在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21人，贊成議案者9人，反對者11人，棄權者1人；在由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25人，贊成議案者20人，反對者4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附錄IV。）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宣布議案被否決。

下次會議

主席宣布本會將在2000年10月25日下午2時30分舉行下次會議。

本會在晚上10時01分休會。

主席范徐麗泰
2000年 月 日

香港
立法會會議廳